

國立臺南一中

第四屆竹園盃校際羽球賽競賽規程

活動時間

2024 年 4 月 5 日~2024 年 4 月 6 日

期間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半

活動地點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三樓、四樓

報名連結（主辦方 IG 帳號：tnfsh_bmt_wowowo 如有問題可私訊提問）

<https://reurl.cc/77qqEd>



壹、活動主旨

以羽球運動培養學生休閒活動，提升各校運動風氣及切磋友校間球技。

貳、指導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參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羽球隊

肆、比賽日期及地點

2024 年 4 月 5 日，08:00~17:30

2024 年 4 月 6 日，08:00~17:30

場地位於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體育館三樓。

伍、參賽資格

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(體育班及甲組選手謝絕參賽)。

陸、比賽組別對

(一)團體組：1. 男子組 2. 女子組

(二)個人組：1. 男子單打 2. 男子雙打 3. 女子單打 4. 女子雙打

(三)混合雙打組

柒、報名方式

一、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截止

二、費用：團體賽參賽者每人 400 元，得加報個人組比賽及混合雙打組比賽，每加報一項另酌收 150 元。若僅報名個人賽或混合雙打組酌收 400 元，欲同時報名個人組及混合雙打組，則酌收 550 元。

三、方法：一律採網路填寫表單報名。

四、繳費：報名表單截止後，參賽者須於指定日期前完成匯款，否則將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報名。

伍、抽籤：報名完成後由主辦方統一抽籤，決賽亦同，並會將籤表提前公告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團體賽每校限報四組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- (二)女子球員得跨報男子組，但男子球員不得跨報女子組。
- (三)個人賽四項中至多報名一項。
- (四)團體賽每隊限報七人。
- (五)報名多項項目，紀念衫仍為乙件。

捌、獎勵

各賽事項目取前三名，男單及男雙則取前六名團體賽頒發獎狀及獎盃；個人賽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玖、競賽方法

一、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比賽規則。

二、制度：

- (一)皆採新制落地得分，先得 21 分者獲勝，一局定勝負。
(當兩隊分數達 20:20 時，需連得兩分才算獲勝，最多至 30 分)
- (二)團體組採三點(雙、單、雙)順序出賽。
- (三)團體組預賽以三點皆出賽為原則，決賽則採三點兩勝制。
- (四)女子組若人數不足得併入男子組。
- (五)各隊須按出賽單順序參賽，不得兼點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視參賽隊伍多寡採循環賽或淘汰賽。
- (七)如遇連場比賽，經大會同意得休息五分鐘再繼續比賽。
- (八)團體賽各隊棄點須按照排點順序，若第一點棄賽則第二三點自動棄賽，第二點棄
賽則第三點自動棄賽。
- (九)如唱名三次後，五分鐘內未到，視同棄權。
- (十)若對判決有異議者，須立即提出。

(十一)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得零分；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積分相等之相關隊伍，比賽結果依下規則依序計算之，
 - (1)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- (2)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 - (3)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十二)經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違反下列情事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

1.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2.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3. 比賽時間逾五分鐘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。
4.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場館三樓禁止飲食。
- 二、各校請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三、大會不提供食宿，請選手自行外出用餐及預訂住處。
- 四、比賽請提攜帶學生證以便查核身分。

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更正公布之。
- 二、凡棄權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三、賽程如有更動，以當天大會公告為準。

拾貳、防疫計畫

為防範 COVID-19 社區感染風險，依循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，故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，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；

一、風險評估

評估項	風險			說明
	低	中	高	
參加者資訊	0			事前調查名單，實際掌握人數及參與者
通風情形		0		活動地點為室內通風之球場
參與者距離	0			運動中足夠保持社交距離
參與者位置固定		0		所有賽程皆在一中體育館內辦理，僅有食宿並非統一。
活動持續時間		0		活動時間適中，共兩天。
落實手部衛生及口罩配戴	0			所有參與者需配戴在賽事時間外配帶口罩及進行手部消毒。

二、防護措施

(一)報到時量測體溫並記錄，若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則應停止參與活動，由工作人員陪同稍作休息觀察後有改善才可重新參與活動，若持續維持高體溫，則應送往鄰近之醫院就醫，並通報學校、聯絡該參與人員家長。

(二)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與活動，如行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，以及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所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不得參與此活動。